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498號

原告 許春蘭

訴訟代理人 陳凱威

蔡聰明律師

被告 林長利

福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智評

林蕨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上午11時在
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